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

提 名 人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充分征求公司第九屆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

二、

三、被提名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四、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知识、能力和诚信记录。

五、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法人股东的股份；（三）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四）与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五）与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

八、

九、

十、

年 月 日

十一、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

基金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投资者董事管理规定》《证券公司

工作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管理规定》、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二、被提名人员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在上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0 129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未决诉讼或者未结诉讼等任何利益冲突、严重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并且未能采取有效隔离措施予以规避的

11

《证券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向他人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证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向他人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向他人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向他人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证券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向他人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人在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职务，自 2016 年 1 月起担任
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
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五号——内部控制》的要求，在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

三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五号——内部控制》的要求，在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
出具核查意见。

